

目 录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促进全域旅游创新发展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74 号) 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77 号) 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解决乡村医生社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81 号) 7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65 号) 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67 号) 1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68 号) 1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今冬明春能源供应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77 号) 1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78 号) 2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79 号) 22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第 4 期
(总第 15 期)
1 月 12 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立明

副 主 任:吴佳伟 李秉杰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 宁 拓万爵

利泽宇 俞 琦

王红伟 李制鸿

苏小龙 李楚童

主 编:李秉杰

责任编辑:焦晓东 拓豆豆

侯建赅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 <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2021年—2030年)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80号) 2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评价验收细则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81号) 3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84号) 44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1〕4号) 47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1〕4号) 50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崔文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7号) 5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何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8号) 53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1年10月 54

● 2021年11月 54

● 2021年12月 54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促进全域旅游创新发展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促进全域旅游创新发展扶持办法(暂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促进全域旅游创新发展扶持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全域旅游推进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和《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文件精神,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进一步改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重新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促进全域旅游创新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 1.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
- 2.在沙坡头区范围内招商引资新建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
- 3.在沙坡头区登记注册的,新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4.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集体和个人;

5.符合国家土地、规划、环保等相关政策要求、需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6.其他应当重点支持的旅游项目或突出贡献者。

第四条 对参照自治区和中卫市全域旅游创建标准成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的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20万元、10万元、3万元。对在乡村旅游点上被新评定为特色旅游街区的,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10万元。

第五条 在沙坡头区投资建设的招商引资旅游项目,按照《沙坡头区产业转型专项资金扶持意见(试行)》(卫沙政规发〔2018〕2号)执行。

第六条 对新评定为自治区三星级的乡村旅游示范点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3万元(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相关事宜由相应评定单位负责)。对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10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乡村

旅游能人给予 1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对参照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宾馆饭店住宿条件,新建或特色化、主题化改造 10 间、15 间、20 间客房的乡村客栈、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对新评定的丙、乙、甲级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 3 万元、4 万元、5 万元。

第八条 支持社会资金建设乡村旅游厕所。新建 A、2A、3A 级旅游厕所,经验收达标的,每座分别一次性奖励资金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改(扩)建 A、2A、3A 级旅游厕所,经验收达标的,每座分别一次性奖励资金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第九条 对参加国家级文创产品或旅游商品大赛或评选活动,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参加自治区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大赛或评选,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奖励。获奖作品成果转化投入生产、销售并获得利润总额 50 万元的,给予研发设计单位或个人 5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沙坡头区乡村旅游企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旅游宣传、推介、展销等活动展位费根据活动规模,按照 20%—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采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方式,被列入沙坡头区、中卫市、自治区主管部门活动计划或方案,对在沙坡头区域内组织举办的各类旅游和休闲农业节会、节庆和赛事活动的沙坡头区乡村旅游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第十一条 符合扶持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条件成熟后 3 个月内向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申请奖励依据、申请奖励金额、申请人、账号、联系电话等),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批文,企业或个体经营证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验证后退还)和复印件。

2. 申请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特色旅游街区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证书、项目审批手续、

固定资产投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后原件退回)。

3. 申请旅游厕所补助的,在开工之前需提交奖补申请、现状照片、建设计划;工程完工后,需提交新建、改建旅游厕所的照片及视频资料,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4. 申请旅游节会、节庆和赛事活动奖补的,需提交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或活动方案、经费支出相关票据(审核后原件退回)、活动总结、报刊、微信、视频等宣传资料。

5. 申请旅游宣传、推介、展销等活动展位奖补的,需提交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旅游宣传、推介、展销活动的通知和参展证明、展位费缴费票据(审核后原件退回)、展品清单、展销情况说明、展销活动现场照片、视频。

第十二条 发现申请奖励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和以后 5 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2.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部门监督检查的;

3.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认定的;

4. 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5. 不执行中卫市、沙坡头区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或拒不参加中卫市、沙坡头区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活动、重要会务的。

第十三条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在收到申请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进行申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全的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或个人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四条 由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人担任召集人成立评审小组,按照申报程序评审,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执行。对

决定受理的,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作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对评审结论进行审定,符合扶持条件的,给予扶持奖励。

第十五条 全域旅游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流程:

1.申报单位在收到扶持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提供资金拨付申请和其他相关资料;

2.由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牵头,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申报资金数额的准确性、拨付资金的合法性进行核实;

3.扶持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分管副区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定;超过 10 万元的,经分管副区长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

4.区政府专题会议和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由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拨付。

第十六条 以上扶持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评审 1 次。申请单位或个人需在评比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申请扶持资金,逾期视为自愿放弃。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设扶持项目,因同一事实申请多种项目而产生重复扶持的,以最高金额为准,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旅游扶持资金。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取消其申报资格,收回其全部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解释和具体实施,区财政、审计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监督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7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2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

2022 年,在区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

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完善资金分配和使用机制,加快推动现代财税体

制,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有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及说明

收入方面:按照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要求,将中卫市部分税收收入按照比例进行分成,将应纳入沙坡头区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 2022 年预算。沙坡头区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税收收入分成、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区本级非税收入。

支出方面:主要安排辖区内预算单位(含乡镇)的基本运转支出和保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具体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3.45 亿元,其中:

(1)沙坡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 亿元,较上年增长 5.02%。其中:税收收入 2.64 亿元,非税收入 0.21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 亿元。

(3)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81%。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 1.34 亿元;公共安全 0.2 亿元;教育 4.28 亿元;科学技术 0.0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91 亿元;卫生健康 1.41 亿元;节能环保 0.06 亿元;城乡社区 0.7 亿元;农林水 1.4 亿元;交通运输 0.0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0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3 亿元;住房保障 0.61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 0.0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16 亿元;预备费 0.14 亿元;其他支出 0.58 亿元;债务还本 0.02 亿元;债务付息 0.38 亿元。

(1)基本支出:安排资金 9.90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按定额标准安排的单位基本公用经费。具体为:

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39 亿元,包括行政事

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社区干部、村干部工资及社保,以及预留新招录人员工资及社保、遗属补助、干部职工丧葬抚恤费、职业年金做实资金等。

②基本公用支出 0.51 亿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和办公取暖费,以及社区、村级办公经费等。

(2)项目支出:安排资金 3.5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各单位履行职责、行政职能必需的基本业务费和区级重点会议,以及基本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必需的项目经费。其中:保基本民生 2.14 亿元,包括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及乡村振兴等其他民生项目;保偿债 0.4 亿元,包括债务还本和付息支出;其他刚性支出 0.87 亿元,包括区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其他刚性支出;设置预备费 0.14 亿元,用于保障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沙坡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30 万元,收入总计 1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8 万元,主要为到期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沙坡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 万元,收入总计 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支出总计 61 万元。

二、完成 2022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加大培植财源力度,激发财政收入活力。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巩固现有财源,加大后续财源培植力度,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严格依法征税,强化征收管理,确保税收收入稳步增长。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提高执收效率和水平,促进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紧盯政策动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壮大财政实力。

(二)有保有压兼顾有效,提升财政发展质量。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提高“三保”保障能力,兜牢“三

保”底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安排预算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区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支出,整合财政资源,科学合理有序安排各项支出。

(三)科学合理调度资金,保障重点支出需要。高度聚焦落实沙坡头区重大部署、重点任务,打好财税政策“组合拳”,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坚定不移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自治区九大产业战略布局,大力支持有效投资、高效投资,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和结构,促进经济增长。全力支持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植绿增绿“三个大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贫困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四大民生行动”,全力保障就业、社保、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政策落实,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加快理清市、区两级财政体制,推动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的分工体系,理顺财政关系。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持续规范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贯彻实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让国企越改越有活力,越改越有效益。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全覆盖,建立与预算紧密融合,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结果应用机制。

(五)完善财政管理机制,实现财政监管全覆盖。加强项目库建设,加大对行业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加强与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沟通协作,积极运用绩效管理成果,实现财政资金监管协调、信息共享、成果互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落实区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加大对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力度,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发挥监督检查“利剑”作用,强化会计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解决乡村医生社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1〕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卫健局、审计局、医保局:

《沙坡头区关于解决乡村医生社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解决乡村医生社会保险实施方案

为有效解决乡村医生社会保险待遇,加快乡村医生队伍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筑牢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医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134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落实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宁卫发〔2021〕148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总体要求,加强乡村医生队伍职业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改革村医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政策,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规范执业行为,强化管理指导,全面提升村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稳定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基本盘”。

二、基本情况

沙坡头区现有村卫生室 141 所,在职乡村医生 213 人,平均每个村 1.5 名医生,每千人拥有 0.7 名乡村医生。其中:本科学历 6 人、大专学历 130 人、中专学历 77 人;45 岁以下 102 人、45-49 岁 51 人、50-54 岁 31 人、55 岁及以上 29 人;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77 人,执业助理医师 8 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28 人。

三、目标要求

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偿、社会保险等问题,建立一支素质较高、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职业化乡村医生队伍,更好保障辖区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基本医疗服务。

四、主要内容

(一)完善生活补助稳增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134号)相关要求,建立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正常调增机制,参照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提高在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标准,增加乡村医生岗位工龄补贴,连续在岗工作两年以上(含两年)的,生活补助每月增加 50 元,由财政按照核定的村医职数,统一补助标准,按比例或定额配套补助资金。

(二)建立社会保险保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社会保险保障机制,自 2022 年 1 月份起,为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在岗村医缴纳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切实维护乡村医生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从根本上解决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新聘用的合格村医,自聘用之日起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三)缴费基数核定及财政保障。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福利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4号)精神,参照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标准为乡村医生缴纳社会保险,每年按照上年度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核定缴费基数,用人单位缴纳部分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个人缴纳部分自行承担。(2021 年度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 3103 元,财政配套 794.97 元/人每月,按此标准计算,持证乡村医生 213 名,财政局需配套资金 203.19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为确保乡村医生养老保

障制度稳步落实，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全力组织实施。区卫生健康局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村医配备标准，严格村医准入、培训和管理；区财政局将村医社会保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下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二)做好政策宣传。加强村医队伍建设，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广大村医的切身利益，事关村医队伍的稳定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的长远发展。要充分利用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积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为沙坡头区乡村医生队伍专业

化、职业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村医考核。建立健全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工作管理机制，实行乡镇卫生院统一招聘、统一管理，一经录用，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各乡镇卫生院要完善以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为主要内容，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管理制度，严禁发生村医在岗不服务或长期脱岗不请假现象。要强化村医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使村医认真履行基本服务职能，充分调动村医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促村医能够真正为群众服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获得优质、便捷的基本医疗服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 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 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1〕57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中卫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切实防止耕地“非农”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量不下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1.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水稻、玉米三大谷物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耕地“非粮化”情况进行摸排,坚决遏制增量,摸清存量底数,坚持实事求是,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剔除及补划工作。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日常监管,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3.完善土地流转管理。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建立完善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4.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行为,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栽植经果林、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等综合立体种养,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重大项目、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复垦的方案编制、实地踏勘、审查论证、日常监督等工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符合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落实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按照自治区下达沙坡头区的粮食生产保障任务目标,建设粮食安全产业带,将粮食面积、产量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落实到村队、地块,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按年度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地,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区域布局,引黄灌区重点发展玉米、水稻、小麦等作物,中南部地区重点发展玉米、马铃薯、小麦和小杂粮作物。确保沙坡头粮食种植面积常年稳定在26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5.5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为重点,坚持整县推进、集中连片,

加强土地整治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推广机械深松、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建成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底建成高标准农田78.43万亩,2025年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达到94万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强化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进良种良法配套,集成组装优新品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全程机械化、高效节水等粮食生产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提高新品种、新技术普及率和到位率。依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等,支持开展水稻精量穴播、玉米籽粒直收、精准施肥施药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加快田间道路、小块并大块等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提高农机作业水平。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

4.抓好撂荒地利用。禁上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建立春种前撂荒地摸排机制,摸清撂荒地底数,提出利用计划,每年3月1日前完成。对常年撂荒地,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落实新增耕地指标政策。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充分挖掘耕地潜力,提高耕地利用率。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开展跨区域调剂,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

2.用好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好国家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稳产高产的高标准

粮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3.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功能。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资金、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资金,重点用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积极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和种粮规模效益。支持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自治区级星级农场、示范社评定,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扶持。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订单生产,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4.加大粮食生产投融资力度。用好财政金融政策,调动各地重农抓粮、务农种粮积极性。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入市收购,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推进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发展订单粮食,提升储备粮源保障能力。进一步落实粮食作物保险和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金融扶持政策,鼓励探索开展小麦、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农业保险试点,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到2025年,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抓紧制定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具体方案,推动工作落地落细,确保本地区粮食生产稳定,有关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粮食安全工作总结的一项重要内容,于每年1月底前报沙坡头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强化对防止耕地“非粮化”

的监督检查，每年年底前将工作情况报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二）强化日常监测。建立常态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机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每半年开展一次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乡镇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根据不同作物生长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责任

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三）强化目标考核。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分值比重，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增强考核评价的导向性和针对性。（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宣传，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宣传推介，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

《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为顺利有序推进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卫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建成统筹城乡、保障有力、层次清晰、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加大财政补贴力度,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 1.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
- 2.先保后征,应保尽保,属地管理;
- 3.权责对等,费用共担,补贴一致。

二、保障范围

按照《通知》要求,沙坡头区保障范围为2012年1月1日以来经依法批准,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具有沙坡头区户籍,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在0.5亩以下,且没有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16周岁以上在册人口(不含在校学生)。

三、参保办法

按照《通知》要求,沙坡头区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职工保”)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

(一)参保缴费时男未满60(女55)周岁的人员,本人可自愿选择参加“职工保”或“城居保”。选择后,不允许在两个制度之间再次选择。

(二)参保缴费时男年满60(女55)周岁及以上且从未参加过“职工保”的人员,不得纳入“职工保”,直接参加“城居保”。

(三)选择参加“职工保”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在享受财政代缴费期间,不再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四、缴费办法

按照《通知》要求,沙坡头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选择以下方式缴费:

(一)选择参加“职工保”的,应采取逐年缴费的方式参保缴费,不得通过一次性趸缴的方式补缴养老保险费。

- 1.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以自治区上年

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20%的缴费比例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中个人缴纳8%、财政代缴12%,个人缴纳部分按规定计入个人账户,财政代缴费年限不变。

2.征地后实现就业的人员,随用人单位参保缴费,单位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参保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可继续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财政代缴12%、个人缴纳8%。

(二)参加“城居保”的,以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由财政按12%的比例一次性筹集缴费补贴资金,全部记入“城居保”个人账户,补贴年限不变。

(三)财政代缴年限以征地时的年龄确定:男年满16周岁不满45周岁、女年满16周岁不满40周岁,代缴5年;男年满45周岁不满55周岁、女年满40周岁不满50周岁,代缴10年;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代缴15年。

五、经办流程

为保证经办工作稳妥、有序进行,沙坡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密切配合,按照《通知》要求的流程办理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

(一)申请。被征地农民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提交家庭成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征用土地文件、征用土地合同书、征地补偿协议、征地补偿清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由经办人签注出处并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和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初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各村委会核实申请人二轮土地承包时的家庭人口、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及耕地征用情况。核实通过后,由申请人员填写《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资格认定审批表》,村委会签署审核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村上报的被征地农民证明材料以及是否参加过职工养老保险进行审核,尤其对家庭承包第二轮集体土地面积、被征地面积和家庭承包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人口进行认定,对审核后的申请对象,以村

民小组为单位在村民聚集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归档整理(一户一档),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审核意见,填写《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格确认花名册》,并将档案资料上报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审核。

(三)复审。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征地农民初审材料根据经办流程进行审核。对符合参保条件审核通过的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情况登记表》,并反馈各镇人民政府将《花名册》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村民聚集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四)参保登记。对二次公示无异议符合参保资格的被征地农民,各乡镇将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统一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时将参保登记信息录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并将参保人员的各项资料留存,建立参保人员档案。

(五)核定缴费。对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按照年龄段核定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并按乡镇集中出具《缴费核定单》,由沙坡头区组织乡镇统一领取并发放到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手中,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持《缴费核定单》到指定银行缴费。

(六)待遇核定。被征地农民缴费后,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由沙坡头区各乡镇组织到龄人员填写《退休审批表》,统一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

理中心办理退休审批手续,经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计发相关待遇。

(七)资格认证。为确保基金安全发放,领取养老金的被征地农民每年需及时进行资格认证。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死亡后,应及时办理领取丧葬费抚恤费的手续。

六、组织领导

(一)以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稳妥地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二)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要各司其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的落实,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

(三)沙坡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遵守本方案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放宽被征地农民参保范围,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变通。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地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中卫市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审批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审批表

沙坡头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队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最后 一次 被征 地时 家庭 人员 情况	姓 名	性 别	户 籍 编 号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现 居 住 地
土地 变更 情况	二轮承包时土地总面积			历年被征地总面积			现余留面积
	二轮承包时家庭人员情况						
	现人均耕地面积						
土地 变更 情况	征 地 单 位		征 地 依 据		征 地 用 途	征 地 时 间	征 地 面 积
	合 计						

户主签字： 村审核人员签字： 乡镇审核人员签字：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村 委 会 审 查 意 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 镇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相 关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经审核：本户户主_____二轮土地承包耕地面积_____亩。 审核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沙坡头区公安分局	经审核：本户二轮土地承包时人数为_____人，最后一次征地时在册人数为_____人，分别是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经审核：本户共征耕地_____亩，最后一次征地时间为_____年。 审核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经审核：本户征地后余留耕地面积_____亩，征地后人均耕地_____亩，符合认定条件。 审核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

《沙坡头区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巩固改厕成果,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宁夏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社)发〔2020〕12号)要求,全面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建管并重,以立足解决农村“厕具坏了有人维修、粪液满了及时抽吸、抽运之后有效利用”三个短板问题为抓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依托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公司”),健全完善农村卫生厕所检查维修、定期维护、粪液清

运、资源化利用等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体系,持之以恒将农村“厕所革命”进行到底,努力实现农村卫生改厕“改一户、成一户、用一户、一年四季都能用”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管护长效化。全面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沙坡头区所有农村卫生厕所建后服务管理落实到位,清长效护长期到位,坚决避免“只建不管、管护缺位”问题。推动形成农村厕所长效管护组织机构、队伍建设、设备配置、经费投入等要素长期保障机制。

(二)服务社会化。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第三方服务管理机构,发挥好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作用;遵循市场规律,实行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健全多方参与投入厕所管护机制。

(三)管理效能化。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

管护第三方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完善长效管护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坚持服务绩效与管护费用相挂钩的原则，不断倒逼提高管护服务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依托玉龙公司为沙坡头区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社会化服务主体，全面做好农村已改卫生厕所问题维修、检查维护、粪液清运、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实施厕所长效管护信息化建设，建立厕所长效管护服务信息平台，推动长效管护线上信息化服务；健全督导考核体系，全面形成“建、管、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管护机制。

(二)组建厕所长效管护服务站。根据各乡镇行政村数、改厕类型、改厕数量和区位条件等，玉龙公司组建3个厕所管护服务站(其中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文昌镇及滨河镇设立1个服务站，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设立1个服务站，香山乡和兴仁镇设立1个服务站)，招聘管护人员9-12人，采购配置管道清洗车、吸粪车及维修工具车辆等，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管护站实际服务情况，核算运转经费，全面督导开展长效管护服务工作。

(三)明确管护职责和运维模式。玉龙公司全面统筹各区域管护服务站，做好辖区农村已改建卫生厕所厕具维修维护、化粪池清掏抽运、粪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工作职责以主动排查管护和受理解决群众厕所维修需要为主。各管护服务站要定期(每年至少1次)对所有已改完整下水道式卫生厕所化粪池(沉淀池)进行全面抽吸清污，对所有已改卫生厕所化粪池井盖、排气管、硬化层及群众使用情况等问题排查，根据需要对粪污堵塞管网进行清洗疏通，杜绝排污管道粪污满溢或出现直排现象。同时，对群众反映的厕所管护需求要第一时间受理，坚持“谁受益，谁付费”，实行厕所维修材料费由农户承担、化粪池粪污抽吸清运合理收

费、有偿服务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农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及时解决。

(四)灵活粪液资源化处理方式。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及玉龙公司各管护服务站要做好厕所粪液粪渣处理，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模式。对群众种植粮食、蔬菜、经果林等作物的，可引导直接还田利用；鼓励各厕所管护服务站与服务辖区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积极对接，签订粪液粪渣收购合同，将收集后的粪渣粪液覆盖堆沤科学处理，发酵降解作为有机肥使用；对已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以相邻村庄为单位，可通过吸污车定期将粪液统一抽取，运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玉龙公司要根据各乡镇、村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科学的处理方式，进行改厕后续粪液、粪渣无害化利用和处理。

(五)强化管护绩效考核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统筹乡镇、村、玉龙公司做好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工作的监督考核，完善区、镇、村三级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站点建设、人员管理、设备维护、服务质效、群众满意度、档案信息管理等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长效费用拨付严格挂钩。对人员不到岗、到岗不履职等其他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护机制，导致户厕不能正常使用且群众反映强烈的，额外扣除长效费用，并追究相关长效管理人员责任。

四、资金保障

(一)资金概算。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资金保障分为2021年一次性投入和后续接续投入两个部分。2021年计划总投资370.4万元，主要包括厕所长效管护信息平台建设费用、吸粪车辆、清洗设备采购费用(以上两项为初次一次性投入费用)及服务站场地租赁、人员保底工资、车辆运行、公司管理费用等，服务期限至2022年年底。

1.管护运维信息平台建设。开发建设厕所长效管护智慧化信息平台，对所有农村已建卫生厕所开

发安装管护 APP 小程序,实现农户管护智能化一键呼叫、服务即时评价;对管护服务站运行车辆安装 GPS,实现服务质效数据全程收集监管。

2.管护维修设备采购配置。主要采购配置各服务站厕所管护运维需要的管网清洗车辆、大小型吸粪车辆、检修工具车辆、维修工具等。

3.管护服务站运行费用。主要包括服务站场地租赁、人员保底工资及人身保险、车辆维修及保险、车辆燃油费用 20 万元/年(后续通过车辆行程核定予以增减)、公司运转管理费用 30 万元/年(绩效考核奖励性拨付)等费用。以上费用需每年投入,年度具体费用根据实际管护情况具体核算调整。

(二)资金来源。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费用来源为 2019 年和 2020 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2022 年之后由区财政、受益农户共同投入保障。

1.财政投入。对服务站场地租赁费、人员保底工资及保险、车辆维修保险、运行燃油费用及公司管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基本保障。

2.农户收费。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由农户按照相关管护服务标准支付厕所维修管护费用,收取费用主要用于站点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运行补助。

(三)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沙坡头区农村“厕所革

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农村“厕所革命”后续长效管护社会化服务机制的重要意义,各负其责、主动尽责,确保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重点任务落细落实。区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切实做好社会化服务机制政策制定、工作指导、技术保障、群众宣传和考核督导等工作。区财政局要做好资金筹措,加强预算监控和监督检查,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玉龙公司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服务站场地落实、人员配备、设备采购监管等工作,切实做好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抓好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落实。

(二)完善保障机制。各乡镇要做好政策宣传,加大旱厕整治拆除力度,落实农户厕所长效管护 APP 安装培训使用,统筹与农村改厕长效管护相关资金,全面引导落实社会化服务有偿收费服务工作,加强第三方服务绩效的监督评价和反馈,确保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社会化服务长期有效落实。对积极参与农村改厕后续管护社会化服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的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在涉农项目申报方面积极给予倾斜。

(三)强化督查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运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工作,并将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纳入农村改厕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落实不到位的,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人员责任。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今冬明春能源供应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沙坡头区今冬明春能源供应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今冬明春能源供应保障实施方案

为实现沙坡头区保煤炭电力供应、保企业稳定生产、保群众温暖过冬、保生产运行安全、保经济平稳发展的目标任务,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1〕60号)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稳定供应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做好全区今冬明春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的统一安排,统筹抓好沙坡头区高质量发展、能源供应保障、能耗“双控”、生态安全工作,有效增加能源供给,切实保障企业和民生用能需求。

二、重点工作

(一)全力保障电煤供给。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国能中卫热电公司加强与区内外煤矿企业对接,加大煤炭采购力度,对接陕西、甘肃、新疆等地煤矿

企业,拓展购煤渠道,抓紧签订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全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合同签订量要100%覆盖全年计划用煤量,争取国能中卫热电公司存煤可用天数达到10天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实施有序供煤用煤。坚持“保民生、保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民生供热用煤、发电用煤、煤化工用煤的顺序,实施有序用煤,把民生供电供热安全稳定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协调8个清洁煤配送中心及时采购、储存清洁燃煤,保障农村炊事、取暖用煤。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取缔散煤销售点,防止劣质散煤污染环境。做好重点城镇供暖工作,解决宣和镇集中供热运营资金问题,加快兴仁镇燃煤锅炉提标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力争12月份投入运行。宣和镇、兴仁镇协调供热公司做好燃煤采购、储备工作,全力保障冬季供暖。(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宣和镇、兴仁镇人民政府)

(三)执行电网调度指令。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国能中卫热电公司依法依规服从调度指令,应发尽发,严防非计划停机。严格按照检修计划组织检修,优化检修方案,压缩检修时间。督促重点用能单位执行错避峰措施,对拒不执行错避峰用电措施的企业,采取紧急限电措施,并追究企业责任。对能耗指标用完的企业坚决执行停产措施。沙坡头区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各类商业体等适当减少开灯时间和照明亮度,严控电力资源浪费。(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四)落实自发自用要求。督促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自发自用要求,在沙坡头区电力供应出现缺口、自备机组达不到满负荷出力时,电网企业原则上可以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网负荷执行错避峰用电措施。(责任单位: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五)发挥新能源保供作用。加快实施华润新井沟、宁清麦垛山、东旭天井子山分散式风电项目,力促项目早日建成并网。严格落实电力用户最低 22%的非水可再生清洁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消纳比重。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手续的前提下,争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分配沙坡头区 3GW 光伏指标。今冬明春对沙坡头区能源保供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在申报光伏、风电项目指标时予以优先考虑,并在项目建设中给予大力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六)适时启动有序用电。坚守民生底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结合能耗“双控”,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闸的顺序,根据自治区、市统筹安排,稳妥有序用电。(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七)保障天然气供应。按照“城燃企业 5%、地方政府 3 天”储气能力要求,督促宁夏深中天然气有限公司提前做好天然气冬季调峰保供的应急储

备,与上游企业签订供气协议。严格履行天然气年度供销合同约定,多方争取天然气资源,提高用气供应保障能力。宁夏深中天然气有限公司要积极参加重庆、上海油气交易中心现货竞价交易,解决燃气供应缺口。(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八)完善“压非保民”应急措施。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在供气紧张时,按照化肥用气、天然气液化工厂、直供工业、城燃非居民用气先后顺序进行压减,切实保障民生用气。(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调控工作机制。为切实加强对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调度,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安全过冬,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同志为组长,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同志、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同志为副组长,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沙坡头区今冬明春能源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沙坡头区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确保完成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小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议、决定,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统筹协调督促各工作专班相关工作任务;负责与自治区、市能源供应保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对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完善能源市场化可中断负荷方案、电力错避峰生产方案、有序用电方案、用户轮停用电方案、事故拉路限电序位表,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形成责任清晰、响应灵敏、应对有力、保障有效的能源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司,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三)加强宣传教育和舆情监测引导。广泛开展全民节能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约用能意识。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有效、妥善处置相关舆情,维

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宗立冬同志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马立明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水利和渔业、气象、财政、税务、金融、投融资、防范非法集资、保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审批服务管理、政务服务、外事、地方志、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地方志编纂信息服务中心)、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协助区长抓好农业农村工作,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区气象局、区税务局、辖区各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

龚涛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招商引资、粮食、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统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市粮食局、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沙坡头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沙坡头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沙坡头区分公司。

张海涛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工作,分管区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周晓梅同志 负责教育、民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区群团工作委员会。

高怀雷同志 负责科技、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双拥共建、执法管理、城市管理、创城、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执法局。

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

王文忠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生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物流、规划管理、人民防空、地震预防、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乡村振兴局。协

助马立明同志抓好农业农村工作。

联系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区政府领导对分管领域的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乡村振兴、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工作实行 AB 岗工作制,马立明与

王文忠、龚涛与周晓梅、张海涛与高怀雷同志互为 AB 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7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沙坡头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5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等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85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全区经

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要求,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本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由各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各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实施主要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以及政府和社会中介对项目评估、后续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应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凡属于区政府各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区政府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信息公开。

三、主要任务

(一)具体公开内容。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有关信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 类信息。各类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和公开主体为:

1.批准服务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2.批准结果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果、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各乡镇)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5)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6)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等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

3.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和有关部门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

4.征收土地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实施中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其中,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审批情况发生变化的,还应公开变化情况信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各乡镇)

5.重大设计变更信息。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6.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 率”指标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7.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8.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信息。(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各乡镇)

9.项目监管有关信息。由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公开。主要包括: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10.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由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主要包括: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

(二)拓展公开渠道。区政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在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项目建设”专栏,汇集有关信息资源,并及时对政务服务平台上的有关信息进行链接展示,实现重大建设项目信息“一站式”公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在充分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这一平台的同时,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多渠道发布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三)增强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合理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四)加强公开审查。属于可依法依规对外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的规定和要求,主动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或依法必须开展保密审查的信息,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应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在公开中,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公民身份号码、详细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个人联系方式、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在区政府办公室统一组织下,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扎实推进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大本系统业务指导力度,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以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导向,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实效等进行检查。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展本乡镇、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凡属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进行补充发布。同时,每年的公开情况要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三)严格考核评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将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并作为平时抽查检查、第三方评估的重要内容。区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考核,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扣除相应的考核分值,发挥效能考核导向作用。

附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附件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1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实时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批准结果信息	(1)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批复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果、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发改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市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和交通局,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2	批准结果信息	(5)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水务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6)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论、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等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3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和有关部门主管单位、行政监督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	征收土地信息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实施中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市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项目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6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项目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率”指标落实情况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项目实施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情况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8	竣工有关信息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发改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9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	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报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	政府以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发改局、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 (2021 年—2030 年)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8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乡村振兴局、群团委:

《中卫市沙坡头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2021 年—2030 年)》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 (2021 年—2030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2018-2030 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0 号)《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中卫 2030 发展规划〉的通知》(卫党发〔2017〕24 号)要求,加快推进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进而提高我区居民营养健康水平,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健康沙坡头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健康沙坡头区行动(2020-2030 年)〉的通知》(卫沙健组发〔2020〕1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

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关注居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将营养融入所有健康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沙坡头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2021 年,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 12%以下;孕妇贫血率下降至 15%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下降至 10%以下;脱贫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 10%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 5%以下;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5%以上;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7%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保持在 5%以

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1%及以上。

——居民每人每日食盐摄入量不超过 6 克,居民超重、肥胖率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居民蔬菜水果摄入量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

到 2030 年,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 10%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下降至 7%以下;脱贫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 7%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 3%以下;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75%以上;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5%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保持在 3%以下;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及以上。

——居民每人每日食盐摄入量不超过 5 克,居民超重、肥胖率的增长速度得到有效控制。

——居民蔬菜水果摄入量在 2021 年的基础上提高 15%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执行营养政策标准

1.推动营养政策实施。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营养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建立沙坡头区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严格落实自治区、中卫市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基层相关单位营养工作等规章制度和营养规范,加强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等咨询和指导。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二)加快推进营养能力建设

2.加强营养科研创新能力建设。落实自治区膳食营养疾病的防控技术及策略,加强营养与健康研究,利用现有食品营养相关资源,配合建立自治区营养健康科研互助平台,促进沙坡头区营养健康工作能力提升。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联合进行食物营养、营养健康、运动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适宜技术推广。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技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3.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及队伍建设。持续完善、壮大健康科普专家库,广泛纳入具备条件的医务人员进入健康科普专家库,依托专业人员将营养知识普及到所有人群。简化人才引进程序,创新管理模式,提高薪酬待遇,积极将符合条件的营养人才推荐至相应岗位,最大化发挥此类人员的才能。加大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集中供餐单位配餐等人员营养培训力度,着力培养营养食品复合型、实用型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或营养技师。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教育局、民政局

(三)加强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4.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在沙坡头区建立食物营养与人群健康监测点,定期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收集、整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等信息。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教育局

5.加强食物成分和食品安全监测工作。拓展食物成分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收集营养成分、功能成分、特殊疾病相关成分、有害成分等数据。根据我区食物资源及分布,配合自治区、中卫市建立和完善中卫市食物成分数据库,强化质量控制。加强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善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程序。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6.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配合市卫健委收集、整理各类营养健康监测数据,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等评价工作,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教育局

(四)加快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7.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编制食用农产品营养品质提升指导意见,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营养水平,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将“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进一步提升。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推动脱贫地区安全、营养的农产品“走出去”。积极配合自治区推进建设全区农产品营养品质数据库及食物营养供需平衡决策支持系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乡村振兴局、工信和商务局

8.规范指导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开发利用沙坡头区富硒特色农产,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鼓励开发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和特色营养健康食品,开展富硒农产品的评估和推广。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卫健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

9.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指导。促进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

(五)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10.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利用枸杞等特色资源,推广五味食养、药食养生等食养习惯。通过多种形式促进传统食养知识传播,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人等特定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进一步完善适合居民健康需求的食养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1.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严格执行自治区传统养生食监测和评价制度,开展食材中功效成分、污染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筛选一批具有一定使用历史和实证依据的传统食材和配伍,对其养生作用进行实证研究,各单位根据职责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12.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依托自治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构建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推动农业、食品药品、医疗卫生、教育、体育等信息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七)科学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13.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围绕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按照《健康沙坡头区行动(2020-2030年)》有关要求,结合地方食物资源、饮食习惯、传统食养理念,加强对居民食物与营养的指导,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提高全民营养意识。创新科普信息的表达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加强营养、食品安全科普队伍建设

设。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坚决反对伪科学,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谣言,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营养宣传,避免营养信息误导。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委网信办,区卫健局、科技局、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14.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主题日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带动宣教活动常态化。推动将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行动工作成员单位和个人考核指标。建立营养、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工作场所,如营养、食品安全科普社区、小屋等。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及时指导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科技局、教育局,各乡镇

三、实施国家营养计划重大行动

(一)开展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

15.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孕产妇服务管理项目,免费为孕产妇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对孕妇健康和胎儿的生长发育状况进行评估,开展孕早期生活方式和营养保健指导。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对孕妇进行营养指导,开展孕产妇的营养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提高 5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提升妇幼人群营养状况定点监测水平。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6.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儿童服务管理项目,免费为 0-6 岁儿童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对新生儿家庭进行喂养、发育等指导,对健康管理中发现的有营养不良、贫血等情况的儿童分析原因并给予处置。继续推进

育龄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婴幼儿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基础上,开展孕妇营养包干预项目。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群团委

17.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保护、支持和促进母乳喂养,提高医院内纯母乳喂养率。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落实自治区婴幼儿科学喂养策略,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营造母乳喂养社会氛围,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加强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干预措施。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群团委

18.实施儿童营养干预计划。继续落实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措施,为 6-24 个月龄婴幼儿发放营养包。开展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儿童看护人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改善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预防缺铁性贫血和生长迟缓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群团委

(二)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19.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推动沙坡头区各级各类学校加强营养健康教育,把营养教育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活动。依托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监测工作项目,推进“小手拉大手”方式,使学生家长掌握基本营养知识,养成合理的膳食习惯,达到膳食平衡。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0.落实学生营养配餐。鼓励各学校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加强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继

续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农村学生营养供应,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1.开展学生超重、肥胖等营养不良干预。开展针对幼儿园及中小学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加大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倡导学校开展抵制高糖饮料、高盐和高脂食品的主题班会活动。增强学生体育锻炼,保障学生每天的活动量不低于1小时。开展针对学生的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2.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加大对校园及周边“三小”“三无”食品清理力度,减少高糖饮料、高盐和高脂食品的销售量。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教育局

(三)实施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23.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依托沙坡头区健康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老年人群营养筛查与评价制度,按照自治区营养健康状况评价指南,推广应用适宜的营养筛查工具。试点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逐步覆盖沙坡头区80%以上老年人群,基本掌握我区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24.制定满足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社会团体机构,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养老机构营养配餐。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民政局

25.制定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措施。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四)实施综合医院临床营养行动

26.执行综合医院临床营养工作制度。通过试点示范,推进综合医院临床营养工作,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明确承担临床营养工作的机构,组建由临床营养师、临床医师、药剂师和护士组成的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7.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了解患者营养状况。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8.开展营养相关慢性病的防治。落实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五)实施脱贫人群营养干预行动

29.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工作。根据脱贫地区食物供给情况和居民营养健康水平,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膳食营养指导方案,开展区域型的精准分类指导和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乡村振兴局

30.实施脱贫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所有脱贫地区。鼓励脱贫地区学校结合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合理配餐,加强脱贫地区学校食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学生在校就餐条件。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卫健局、乡村振兴局

31.加强脱贫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与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脱贫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报告系统建设,了解脱贫地区主要食源性疾病病种、流行趋势对当地居民营养和健康状况的影响,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传播途径。针对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关键点,制定防控策略。开展营养与健康融合知识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六)实施吃动平衡行动

32.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提高居民整体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和知晓水平,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33.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倡导平衡膳食的基本原则,坚持食物多样、谷类为主的膳食模式,提倡每人每日“一斤菜半斤果”,推动居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普及使用定量盐勺、油壶,量化用盐用油用糖,有效控制食盐、食糖和油脂摄入量,同时减少隐性盐糖摄入。推广家庭使用厨房秤,按需备餐,珍惜食物,提倡分餐不浪费。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34.推进体医融合发展。根据重点慢性病的分布特征,调查研究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研究建立营养相关慢性病运动干预路径。构建体医融合模式,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1年):以加强营养健康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制定切实可行的营养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分工,普及基本营养知识,提高营养工作能力水平,分布推进与分层次行动相结合,初步实现营养健康科学化、标准化。

第二阶段(2022年—2025年):大力发展营养健康产业,提供科学、便捷的营养服务,满足营养健康多元化需求,循序渐进和步步提升相结合,实现营养健康精准化和现代化。巩固完善营养工作制度,加强基层营养工作,普及吃动两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努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改善营养不良状况。

第三阶段(2026年—2030年):完善营养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吸纳更多营养人才,实现居民营养健康智慧化和个性化,持续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全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改善居民营养健康状况。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将营养工作作为健康沙坡头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阶段任务、落实措施和完成时限。区卫健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

国家和自治区、市关于营养健康的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移动客户端等全媒体渠道,宣传实施国民营养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大力倡导营养健康生活理念。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营养、食品的普遍认知。定期组织健康科普专家深入基层进行科普宣传,传播营养健康知识,普及营养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建共

享营养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导与评估。各部门(单位)要定期交流信息,及时掌握工作进展;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计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真实地反馈营养实施工作的发展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提高工作效率和进度,保障沙坡头区居民营养计划目标的实现。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评价验收细则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评价验收细则及分工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沙坡头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评价验收细则及分工方案。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沙坡头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评价验收细则及分工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否项△ 基本项○ 加分项□)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评审得分
一、组织领导 落实情况 (18分)	1. 党委政府 加强组织领导 (14分)	(1)根据《沙坡头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行动方案或任务清单，按年度总结创建成效，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查看2年乡镇党委、政府或者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印发通知或有关会议纪要等相关证明材料。	区委办、区政府办、各乡镇党委、政府	
		(2)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域创建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全域创建工作，及时解决创建工作重大问题，得2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2年沙坡头区有关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	区委办、区政府办、各乡镇党委、政府	
		(3)区委在全会工作报告中将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对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区政府、各乡镇政府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将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对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2年区委全会工作报告、区政府、乡镇政府工作报告。	区委办、区政府办、各乡镇政府	
		(4)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开展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专题调研或专项检查，每年各不少于1次，及时研究解决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协调各方重视支持创建工作，推动完善创建工作机制，得2分，每缺1次扣0.5分，扣完为止。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至少召开1次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会议，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2年区委、政府领导调研、检查方案、相关公开报道及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查看乡镇党委、政府会议纪要。	区委办、区政府办、各乡镇党委、政府	
		(5)各乡镇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辖区内每个城镇社区和行政村至少配备1名协管员，完善管理考核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以乡镇为单位抽查协管员名册及相关工作情况。 现场评审：电话抽查协管员情况知晓率。	各乡镇	
		(6)对乡镇全域创建工作评价考核，将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权重达到3%以上，得1分，权重达到2%以上，得0.5分，权重低于2%的，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2年沙坡头区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等文件材料。	区委办	
		(7)全域创建工作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得0.5分，否则不得分。区委结合巡视巡察，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2年本区域党委、政府督查督办文件和开展履职检查的相关证明材料。	区委办 区委巡察办	
		(8)成立全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得1分，否则不得分。党委或者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干部任领导小组组长，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各乡镇成立全域创建领导小组文件。	各乡镇党委、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否决项△ 基本项○ 加分项□)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评审得分
一、组织领导 责任落实情况 (18分)	2. 完善全域 创建工作机 制(4分)	(9)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部署全域创建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得2分,否则不得分。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等承担全域创建任务的部门对主管领域全域创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得2分,每缺少1个扣0.2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查看2年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委员会、会议纪要和部门安排部署文件等证明材料。	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3.加大经费投入保障(2分)	(10)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充分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需要,得2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本区域财政部门提供的资金拨付证明材料。	区财政局	
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情况(4分)	4.提升安全保障能力(2分)	(11)针对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不低于每年1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得2分,每有1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根据抽检统计数据评分(2年)。	区农业农村局	
		(12)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化力量建设,公安机关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保障,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区公安机关设立食品犯罪侦查专业队伍相关资料。	区公安分局	
三、重点工作 推进情况(58分)	5.执法监督体系建设(4分)	(13)建立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机制,实施年度考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辖区市场监管所2个,核实网格化制度建立和网格员落实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检查职责相关情况。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14)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内容培训或网络学习时长达到40学时以上,得0.5分,否则不得分;新入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规范化培训时间达到90学时(含网络培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评审:抽查2个市场监管分局,查看网络培训记录或培训名册等证明材料。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6. 风险分担(2分)	(15)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率达到30%以上。得2分。○	材料审核:查看投保相关文件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育局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7.构建管控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6分)	(16)制定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得2分,否则不得分。○ (17)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机制,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得2分,每缺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18)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舆情监测、会商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食品药品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资料。 材料审核:查看风险预警交流、风险会商等工作资料。	各乡镇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	
			材料审核:查看舆情监测工作制度及相关资料。	区委网信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否决项△ 基本项○ 加分项□)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评审得分
三、重点工作 推进情况(58分)	8. 地产食品实施“一品一码”(2分)	(19)将沙坡头区生产的食品和畜禽肉、水产品、蔬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纳入“一品一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信息化管理系统,按照指定的品种和要求开展追溯管理工作,得2分,每发现1户企业未纳入扣0.2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审:抽查5户相关企业上线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9. 输入型食品统一建立进货电子台账(2分)	(20)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购进的外省区生产的食品原料、包装材料、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索证索票、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得1分,每有1户未录入相关信息,扣0.2分,扣完为止;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得1分,每有1户未建立台账,扣0.2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5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查看信息录入和台账建立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10.“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2分)	(21)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校园食堂全部接入宁夏“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监控系统完好,运行正常,得2分,每发现1户未正常运行的扣0.4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审:在网络系统随机抽查5所学校(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运行情况。随机抽查5户社会餐饮“明厨亮灶”情况。	区教育局	
	11. 实施食品产地环境提升工程(4分)	(22)实施耕地分类清单管理,深入推进农药化肥污染土壤整治治理工作,定期对粮食、瓜果蔬菜、枸杞、酿酒葡萄等产地环境进行监测,每年出具监测分析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2年耕地分类清单和农药化肥污染土壤整治工作方案及涉及粮食、瓜果蔬菜、枸杞、酿酒葡萄等产地环境的监测分析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	
		(23)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土壤整治治理工作,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2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重金属污染土壤整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关证明材料及工作总结。	区生态环境分局	
		(24)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库井灌溉区综合整治,对农业种植养殖环境污染实施有效防治,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2年重点入黄排水沟、库井灌溉区综合整治、农业种植养殖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证明材料及工作总结。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12. 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3分)	(25)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严格落实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得1分,现场评审发现1家记录不全扣0.2分,扣完为止;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并取得实际成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化肥农药利用率低于40%,此项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治理行动方案及工作成效相关证明材料。查看本地农药兽药常用品种名录和使用数量汇总表。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5户农药兽药经营单位 and 农业种植养殖单位,查看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13. 规范畜禽定点屠宰管理(2分)	(26)严格执行自治区生猪、牛羊、家禽定点屠宰管理制度,按规定要求入场入市,建立并落实驻厂官方兽医和非洲猪瘟检测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屠宰企业废弃物实行无害化处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3户养殖基地,查看相关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否决项△ 基本项○ 加分项□)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评审得分
三、重点工作 推进情况(58分)	14.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2分)	(27)推行畜禽肉、水产品、瓜果蔬菜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得1分,现场评审每发现1例无合格证扣0.5分,扣完为止。快速检测进入田间地头、基地、农业合作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检测实现全覆盖,得1分,现场评审每发现1户食用农产品检测未覆盖扣0.2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种养殖基地、农业合作社食用农产品检测制度落实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15.强化食品生产过程监管(3分)	(28)制定食品生产过程风险清单、责任清单,得1分,现场评审有1家未落实扣0.2分,扣完为止;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现场评审每发现1户未实施监督检查,扣0.2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查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文件。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3户食品生产企业,查看清单制定情况,查看监督检查情况。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29)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对入场销售者建立档案,依法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建档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评审:查看2户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对入场销售者建立档案管理情况。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	
	16.强化食品药品流通监管(7分)	(30)推进“阳光药店”工程建设,零售药店100%纳入“阳光药店”工程管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80%以上零售药店达到“阳光药店”建设标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阳光药店”工程实施方案及工作成效情况。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5户获评“阳光药店”的零售药店。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31)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执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药品经营企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1分,每发现1户不符合的扣0.4分,扣完为止;药品使用单位药品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1分,每发现1户不符合的扣0.4分,扣完为止;严格药品(疫苗)经营使用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储存运输符合相关要求的,得1分,每发现1户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查看对药品经营单位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相关工作情况。查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相关情况。查看药品(疫苗)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现场评审记录。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5户药品零售、4户使用单位,查看规范符合性情况。随机抽查2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查看规范符合性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保局	
	17.强化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5分)	(32)餐饮服务单位应建立餐厨垃圾废物管理制度,有处置台账,得1分,每发现1户餐饮服务单位环境卫生较差或餐厨垃圾制度不落实的扣0.1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查看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管理制度台账和佐证材料。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5-7户餐饮单位,查看环境卫生情况,查看制度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33)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原料验收、人员管理、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得1分,每发现1户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不到位扣0.1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查看餐饮服务单位制度台账。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5-7户餐饮单位,检查后厨制作加工、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留样等食品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否决项△ 基本项○ 加分项□)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评审得分
三、重点工作 推进情况(58分)	17.强化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5分)	(34)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严格履行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发现问题报告等责任,得0.5分,每发现1户落实不到位的扣0.1分,扣完为止;餐饮外卖全面实行封签制,得0.5分,每发现1户落实不到位的扣0.1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查看第三方平台责任台账和佐证材料。 现场评审:随机在网络平台上抽查6户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对平台数据库的入网审查,入网协议等信息进行核查。查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查看平台信息公示、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经营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35)加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道沿线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可靠、环境卫生整洁、经营服务优良,得2分,每发现1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查看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总结。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2-4户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道沿线等餐饮单位,查看制度落实和餐饮环境卫生情况。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36)制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开展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得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工作成效。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保局	
	18.全面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7分)	(37)全面清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得2分,每发现1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未登记管理的,扣0.2分,扣完为止,每发现1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未许可的,此项不得分;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升行动,得1分,否则不得分;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得2分,每发现1起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查看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目录。查看相关行动计划、行动方案及行政执法案卷。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各2户,与目录进行核对。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查看是否存在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保局	
	19.保障校园食品安全(4分)	(38)组织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学校(幼儿园)建立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制度,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自查评价,得1分,每发现1户落实不到位,扣0.2分,扣完为止;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相关行动方案及工作成效。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5所学校(幼儿园),查看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涉及校外供餐单位的,延伸查看校外供餐单位相关情况。	区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39)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落实原料验收、人员管理、生产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得1分,每发现1项落实不到位扣0.2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查看校外供餐单位名录和相关证明材料。	区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否决项△ 基本项○ 加分项□)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评审得分
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58分)	20.实施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活动(3分)	(40)对农贸市场有序进行改造,促进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提档升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改造工作开展情况。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各乡镇	
		(41)持续开展“五小”(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点、小农贸市场)食品综合治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2年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具体指标及相关证明材料。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21.企业管理责任落实(5分)	(42)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进货查验等制度,切实做到依法生产经营,得1分,每发现1户存在扣0.2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3户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查看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43)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质量状况进行自查评价,自查报告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每发现1户未建立自查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自查评价,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2户食品生产企业,查看生产企业自查制度落实情况。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44)药品零售、使用单位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主体责任落实清单和企业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清单,每年报告清单履行自查情况,得1分,每发现1户未履行自查情况的扣0.5分,扣完为止;零售药店执业药师配备符合有关规定,得1分,每发现1户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2户零售药店和2户药品使用单位,查看主体责任自查制度的落实情况 and 执业药师配备情况。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保局	
四、落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情况(7分)	22.追溯(2分)	(45)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对从业人员每年度食品安全法规培训达到40小时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评审:抽查2户食品经营单位,查看网络培训记录或培训名册等。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46)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和药品零售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食品药品进行追溯管理,真实完整记录相关追溯信息,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得2分,每发现1户存在产品无法实现追溯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审:随机抽取10户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药品零售单位不少于4户),检查追溯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23.产业发展(2分)	(47)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100%建立GB/T 27341或GB/T 22000等管理体系,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评审:现场评审企业体系运行情况及相关材料。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48)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制定推动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的政策措施,并有效落实,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相关政策文件企业名称和案例。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各乡镇	
		(49)出台措施加强商标保护和品牌建设并有效落实,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查看商标保护、品牌建设相关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五、推进食品药品高质量发展(3分)		(50)出台政策鼓励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加快生鲜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并有效实施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冷链配送系统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否决项△ 基本项○ 加分项□)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评审得分
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8分)	24.质量兴农 (1分)	(51) 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品牌提升行动、统防统治等相关证明文件。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5.宣传教育 (5分)	(52)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得1分,无宣传方案扣0.5分,宣传效果不明显扣0.5分;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场所内悬挂、张贴、播放全域创建宣传标语、版面等,得1分,发现1户无宣传痕迹,扣0.1分,扣完为止;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对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100%,得1分,每发现1人不知晓,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审:随机走访学校、镇村(社区)、市场(集市)、种养殖场、建筑工地、公交站台、公交、出租车、食品生产企业、沿街餐饮商户、药店、大型商场(超市)、酒店、各级医疗机构、药店等场所,随机抽查10户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和10名从业人员。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	
		(53)开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得1分,否则不得分;在中小学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与营养宣传教育,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评审:随机抽查辖区企业、机关单位、学校、乡镇、行政村(社区)各1个,核实相关情况。随机抽查中小学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教育活动的证明材料。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	
	26.爱国卫生运动(3分)	(54) 积极引导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做好戴口罩、勤洗手等个人防护措施,并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积极推行“文明餐桌”“光盘行动”,提示从业人员和进入经营场所的消费者养成良好用餐和卫生习惯,得1分,否则不得分;督促辖区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做到场所、用具定时清洁,垃圾杂物随产随清,生产经营活动结束后彻底清洁,确保清洁、消杀、通风等防疫措施有效落实,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评审:随机走访市场生产经营主体6家,核查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情况。	各乡镇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七、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评价(2分)	27. 知晓率、支持率(2分)	(55)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得1分;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90%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测评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	
	28.满意度	(56)当地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75%以上。△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测评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	
	29.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57)创建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发生引发区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材料审核: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掌握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否决项△ 基本项○ 加分项□)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评审得分
加分项	30.创新监管示范引领(6分)	(58)食品药品安全创新工作在全市得到推广的,每项加0.5分,最高1分;在全区得到推广的,每项加1分,最高2分。□	材料审核:查看创建期内创新工作相关材料。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59)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5%以上的加0.5分。□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测评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60)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95%以上的加0.5分。□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测评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61)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35%以上的加2分。□	材料审核:查看投保相关文件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育局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62)查办食品安全违法的大案要案,货值金额达50万元以上的,加0.5分。☑	材料审核:查看创建期内案件办理相关材料。	区公安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63)查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的大案要案,货值金额达50万元以上的,加0.5分。☑	查看创建期内案件办理相关材料。	区公安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注1:统计口径:本验收细则中涉及百分比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注2:加分项的认定:由被评价验收单位申报并提供佐证材料,经评价验收小组组长签字认可。 注3:合理缺项认定:辖区内如无评价细则中所涉及对象的,由被评价验收单位提供佐证材料进行书面说明,经评价验收小组组长签字认可,视为合理缺项。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管理局:

现将《沙坡头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着力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管理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中卫市沙坡头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卫沙党办发〔2021〕59号)《中卫市沙坡头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卫沙政办发〔2021〕23号)要求,决定在全区建立和推行农村公路路长负责制(以下简称“路长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明确各级路长和路长日常工作机构,制定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覆盖区、乡镇、村的三级路长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区、乡级政府主体责

任,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和财政资金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资金保障机制,使“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农村公路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组织体系

(一)组织机构

总路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区级路长、乡级路长、村级路长,分别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乡镇党政负责人、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担任。总路长是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沙坡头区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区、乡、村三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的管理工作,落实上级路长相关工作部署。

成立区人民政府路长办公室,负责处理“路长制”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担任;各乡镇设立乡镇路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乡镇人民政

府,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乡镇长担任。

(二)工作职责

1.路长职责

实行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分工制度。

总路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负责农村公路管养资金筹措,成立路长组织机构,建立符合沙坡头区实际的农村公路管护路长机制,制定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区级路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乡镇路长履职情况,对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召开乡镇路长办公会议,听取乡镇路长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工作,督促公路沿线乡镇建立健全和完善村规民约并组织实施。

乡镇级路长: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并组织实施。指导村级建立健全爱路护路村规民约,监督检查村级路长履职情况,对有关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村级路长会议,督促有关工作落实到位。定期对公路专管员和养护员开展政策、技术培训。支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大中修和水毁等自然灾害修复工程。

村级路长:村总路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路长由村两委班子成员担任,负责组织本村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并实施。落实本村公路养护管理主体责任,监督养护员认真履行职责。

2.工作机构职责

区、乡(镇)政府路长办公室负责协助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制定路长工作规则、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明确路长议事规则和相关部门职责清单,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督查考核等机制,协调落实总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部署,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区政府路长办公室,在总路长和区级路长的领

导下,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路长办公室工作;

乡(镇)政府路长办公室,在乡级路长的领导下,督促、指导村级路长开展工作。

(三)相关部门职责

1.区发改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大中修养护工程等项目的立项批复。

2.区工信和商务局:协助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对企业源头超限超载运输进行监管。

3.区民社局:指导各养护管理机构对管理养护人才的培训,提供适岗适业人员,解决劳动合同争议。

4.区财政局:负责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保障;筹措并及时足额核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对养护资金进行监管。

5.区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土地、规划审批;配合做好农村公路的绿化工作;负责矿山开采企业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源头监管。

6.区住建和交通局:①负责沙坡头区农村公路管理及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②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③制定沙坡头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④负责督促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做好农村公路的调查、统计工作;⑤负责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等工作。

7.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公路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8.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协助做好农村公路旅游文化宣传工作。

9.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做好农村公路应急抢险抢通工作。

10.区公安分局:协助处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中的问题。

11.各乡镇人民政府:①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滨河大道(专用道)、省道和县、乡、村道(以下简称辖养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②将辖养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到乡镇人民政府对村委会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③负责制定公路管理养护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公路技术标准,积极投工投劳,组织人员进行管理养护,确保辖养公路畅、安、舒、美;④执

行公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和维护辖养公路路产、路权和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⑤加大辖养公路巡查力度,做好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⑥负责辖养公路各类数据的采集、整理和统计上报工作;⑦建立路长制,明确乡镇、村级路长。

三、乡、村公路专管员及职责

(一)设立乡村公路专管员。各级路长要推进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建立乡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的基础上,设置乡村公路专管员,原则上每个村配备一名专管员。

(二)乡村道专管员职责。在区、乡(镇)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及灾毁信息上报,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矛盾调处等工作。

(三)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专管员选任,加强专管员履职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专管员进退机制。

四、管理流程

“路长制”管理流程为“巡查→处置→督查→通报。”

(一)巡查:总路长、乡镇路长及路长办公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要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或交办。

(二)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总路长、乡镇路长、路长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各相关乡镇、部门要根据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做好记录。需要协调解决的,由路长办公室统一收集,统一转办至相关责任单位。

(三)督查: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路长办公室对管辖区域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通报:路长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做好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确保规划的前瞻

性和可实施性。多方筹措资金,通过财政投入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等要求,严格建设标准,注重安全保障,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绿色环保水平。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根据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建立公路专职管理员制度。公路专职管理员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辖养公路路况巡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参与监督考核、管理。深入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占道经营、私设平交道口、违章建筑、乱堆乱放、倾倒垃圾等行为,营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统一规划和完善农村公路标志标线,实现与干线公路、旅游景区、重要行政节点的有效衔接。

(三)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管护,注重预防性养护,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建立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推行路线划分养护责任段,切实增强养护人员责任,提高养护成效。规范养护管理,加强养护考评,提升养护质量。建立应急长效机制,因自然灾害出现大面积桥隧垮塌、公路断交等紧急情况时,及时协调组织各方力量抢修保通。

(四)加强农村公路运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客运班线通达广度和深度,加快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路长主导、部门联合、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路长管理机制。各级路长要适时组织调度、开展工作调研,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农村公路路长办公室要负起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职责,相关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形成强大合力,确保“路长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做好建档立卡。各级路长组织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公路用地、公路绿化调查核实,明确各路段路长、责任人,建立责任档案并登记造册,建立区、乡镇、村公路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

(三)加强公告宣传。通过相关媒体公告“总路

长、区级路长、乡级路长、村级路长”名单,在辖区主要农村公路节点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明确路长职责、公路概况、管理保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大力开展“路长制”宣传,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增强全社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四)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政府主导、各级路长分级负责、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

作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公路有人管养、有钱管养。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路长制”的运行,努力为路段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五)加强督查考核。区路长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推动“路长制”不断完善。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暂行)》 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1〕4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群团工作委员会:

《中卫市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暂行)》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5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社会团体或组织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招商引资良好氛围,促进沙坡头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本奖励办法所指奖励对象是指将投资项目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外引进到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区域以内、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非财政性直接投资政策、并在沙坡头区域内实际落地项目的引资人,包括:自然人、企业(包含国企)、商会、协会、专业机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不包括公职人员。对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且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外引进到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

区域内的引资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奖励。

第三条 奖励范围

凡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外引进到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区域以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配套需求,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从事一二三产业合资、独资、合作建设的投资项目的引资人,均可申报认定奖励。

以下项目不予认定奖励: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项目。

(二)中央、地方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如交通、水利、电信、电力建设等)。

(三)房地产、商业综合体开发、矿产资源采选等投资项目。

(四)由中卫市沙坡头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负责担保还贷的项目。

(五)风力发电站和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六)其他法律规定不予奖励的项目。

第四条 认定及奖励原则

(一)实际到位资金认定原则。对引资人引进的项目,以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为基数,按照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到位资金认定是以土地款、厂房建设工程、设备购置等发票实际投入为依据,不含流动资金。

(二)分期兑现奖励原则。对跨年度建设项目,按照投资合同约定的年限,根据当年年底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照奖励标准分期给予引资人奖励。

(三)按比例认定原则。合资、合作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认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外投资企业或投资人的投资比例,只认定外方所占比例的实际到位资金。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招商项目引资中介组织和个人的奖励。实际到位资金在 0.5 亿元(含 0.5 亿元)以上的,按照到位资金 3‰ 的标准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兑现。个人所得税由被奖励人承担。

(二)引进世界和中国 500 强企业的奖励。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项目,且当年到位资金达到 1 亿

元以上的,除对引资人按照第五条奖励标准第(一)项奖励外,每引进 1 个项目另行奖励 20 万元;引进中国 500 强企业,且当年到位资金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除对引资人按照第五条奖励标准第(一)项奖励外,每引进 1 个项目另行奖励 10 万元。

(三)引进企业总部的奖励。新引进企业总部在沙坡头区注册并纳税或在沙坡头区域内注册子公司(分公司)并纳税,且当年在沙坡头区域纳税达到 2000 万元(减去退税)以上的,除对引资人按照第五条奖励标准第(一)(二)项奖励外,每引进 1 家奖励 20 万元。

从事第一二产业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以统计入库口径核计;投资第三产业形成的属固定资产的,以统计入库口径核计,属于轻资产的,以法定评估值核计。

(四)招商引资部门、乡镇的奖励。完成区委、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对成绩突出的授予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按照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办法执行。

(五)其他奖励。对协助我区在各大城市举办沙坡头区招商引资推介会的商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按推介规模和效果,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协助我区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要地区开展招商,提供符合沙坡头区产业转型升级和主导产业链延伸的项目线索并积极协助开展招商对接活动的个人、商会等,根据对接效果,经区政府会议研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六)特殊奖励。对重点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六条 奖励流程

(一)引资人须在引资项目洽谈期间,持投资者签署的认定其为该投资项目引资人的认定书,并持有效身份证明第一时间到沙坡头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引资人初始登记手续。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时受理申请,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确认引资人身份。

(二)引进项目落地建设后,由引资人持相关证明到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并填写《中卫市沙坡头区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申报

表》(附件 2),提出奖励申请。如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出申请,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时,引资人必须携带如下相关证明:

- 1.《中卫市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奖励备案登记表》(附件 1);
 - 2.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包括核准、审批、备案、土地批复、规划批复、环评报告等);
 - 3.项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4.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证明(资产评估报告、银行进账单、购地付款凭证、设备购置凭证等能够证明购地、基建和设备资金投入的资料复印件);
 - 5.引资单位或引资人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6.项目单位对引资人的证明材料;
 - 7.特殊情况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在受理引资人的奖励申请后,根据各单位和引资人提供的资料,对到位资金及引资人进行核实确认,按

程序研究审批兑现奖金。

第七条 奖励资金来源。设立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专项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执行。

第八条 奖励资金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对招商引资奖励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向区委、人大进行报告。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奖励办法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二)本奖励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有效期限届满自动失效。

- 附件:1.中卫市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奖励备案登记表
2.中卫市沙坡头区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奖励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号:卫沙招商奖励第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投资方			
计划投资额(亿元)			
协议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资金到位进度计划			
引资单位、个人			
引资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备案号由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一填写;2.该登记表由引资单位填报盖章,由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初审后进行备案登记;3.主要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报送。

附件 2

中卫市沙坡头区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个人		电 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投资方			
项目外方注册资本(万元)		引资人备案号	
项目计划投资(亿元)			
本期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申报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紧紧围绕过渡期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和自治区有关脱贫攻坚过渡期方针政策等,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指中央、自治区、沙坡头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分配

第三条 沙坡头区财政要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投入规模,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及财力状况,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并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原则上只增不减。

第四条 衔接资金分配,坚持精准使用、权责匹配、公开透明的原则。资金分配的主要测算因素为: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和搬迁群众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自治区及沙坡头区党委和政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定的重点工作、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

核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

第五条 衔接资金应当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紧扣使用方向,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科学统筹计划安排资金,形成资金合力,发挥最大效益。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本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衔接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遵照执行自治

区财政厅每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中明确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围绕发展壮大本地特色优势产业,瞄准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和与脱贫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环节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健全一二三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达到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后续扶持;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优先支持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健康饮茶”推广工作等。支持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衔接资金可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为推动均衡发展,沙坡头区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的相关项目,促进沙坡头区乡村振兴事业均衡发展。

第八条 沙坡头区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安排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得购买或补贴各类保险。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沙坡头区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可用于防贫保、乡村救助

保险、“十一五”“十二五”生态移民村流转经营企业土地培肥改良奖补资金及产业担保贷款贴息等。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十条 沙坡头区本级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同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民宗)、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规范项目库建设,将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善为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继续发挥项目库作用。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加强项目论证,严格入库审查,做好年度动态调整,提高项目库规范化建设水平。资金使用和拨付要与项目库中的项目匹配,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推行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 and 衔接资金使用单位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

与《沙坡头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卫沙政办规发〔2020〕9号)并行,其中资金名称、使用范围和方向执行本办法,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管理及资金拨付延续执行《沙坡头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卫沙政办规发〔2020〕9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崔文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160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崔文祥同志聘任区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罗坪同志聘任区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主任。

以上2名同志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起计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何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165号、169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何婷同志兼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王瑞萍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兼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免去区司法局宣和司法所所长职务;

张雁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房英俊同志提名为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人选,由企业按程序聘任总经理。

免去韩淑华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海东同志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健宾同志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区委副书记张振宇调研沙坡头区县域经济观摩点、检查第四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陪同。

12 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到沙坡头区永康镇校育川村、党家水村及香山乡红圈村、三眼井村、景庄村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移民搬迁工作。

1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到沙坡头区调研能源保供工作。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陪同。
15 日 区政府召开第 109 次(2021 年第 16 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主持。

18 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到沙坡头区常乐镇康乐村、永康镇永乐村、迎水桥镇鸣钟村调研产业发展及高质量宜居美丽村庄建设情况。

19 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到沙坡头区东园镇白桥村、韩闸村调研产业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

20 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到沙坡头区滨河镇旭日隆祥、江元隆府小区、文昌镇应理新社区小区及沙坡头区人民医院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到沙坡头区滨河镇江元隆府及迎水桥镇北长滩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陪同。

25 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到沙坡头区兴仁镇调研“厕所革命”及高质量宜居美丽村庄建设情况。

26 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宗立冬到红宝宾馆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021 年 11 月)

3 日 区政府召开第 17 次(二届政府第 1 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主持。

8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到沙坡头区调研植绿增绿工作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副区长高怀雷陪同。

△ 区政府召开第 18 次(二届政府第 2 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主持。

10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到沙坡头区调研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场馆建设改造工作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陪同。

12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到沙坡头区永康镇调研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推进情况及彩达村、双达村产业发展情况。

15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到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村、东滩村调研压砂地退出种植及生态修复工作推进情况。

17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到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村、西里村督导调研压砂地退出种植工作情况。

19 日 区政府召开第 19 次(二届政府第 3 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主持。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中卫市委常委、副市长崔昆到沙坡头区调研全市城镇燃气、供保及冬季安全生产督导排查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陪同。

8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到沙坡头区调研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

10 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 20 次(二届政府第 4 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主持。

15 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来沙坡头区督导调研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件办理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陪同。

16 日 中卫市委书记张利到沙坡头区调研光明乳业项目及常乐镇康乐移民区产业发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宗立冬陪同。